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2
1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28日

临时议程项目4(a)和(b)

资金和技术合作

资金机制：第9/CP.1号决定中所述审查程序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为协助附属履行机构 审查资金机制而编制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11/CP.2号决定（FCCC/CP1996/15/Add.1）中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行第9/CP.1号决定提及的审查工作。
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已针对上述第11/CP.2号决定提交了一份文件，以便协助履行机构对资金机制进行审查。全球环贷的报告附于本说明之后的附件之中。
3. 已请履行机构审议该项报告，并就此向拟于1997年12月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届会议汇报（第11/CP.2号决定）。

Na. 97-4542

200297

210297

BNJ.97-70071

附件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1997年1月16日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为协助
附属履行机构审查资金
机制而编制的资料

* 本文件为所提交的案文，未经《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正式编辑。

导言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应继续临时性地作为《公约》第 11 条所述国际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经营”；还决定，“根据《公约》第 11.4 条在四年之内对资金机制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贷在《公约》范畴内的明确地位。”¹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次会议着手从事第 9/CP.1 号决定中所述审查工作。²

3. 在《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贷之间进行的协商过程中商定，为了协助履行机构对资金机制的审查，有益的做法是向它提供下列资料：

(a) 全球环贷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A/AC.237/89, 1994 年 12 月 14 日）；

(b) 全球环贷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FCCC/CP/1995/4, 1995 年 3 月 10 日）。

(c) 全球环贷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FCCC/CP/1996/8, 1996 年 6 月 27 日）；

(d) 对先前各期报告所列资料的任何补充资料，以便提供关于全球环贷至 1996 年底在气候变化领域内开展的活动的现有最新资料。

4. 本文件提供了以上分段所提及的资料。它对全球环贷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做了增订，提供了关于自 1996 年 5 月至 12 月间项目供资情况的新资料。本文件还着重标明了前几期报告中所列、可能与审查工作特别相关的资料。全球环贷将另外提交可能有助于履行机构开展审查工作的其它材料，例如，全球环贷《运作季度报告》等。

¹ 该项决定指定全球环贷临时性地作为《公约》第 11 条所述国际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经营，并决定根据《公约》第 11.4 条在四年之内对资金机制进行审查，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贷在《公约》范畴内的明确地位。

² 第 9/CP.1 号决定，FCCC/CP/1995/7/Add.1。

《公约》对其资金机制的要求

5. 《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为指导《公约》资金机制的选择作出了如下规定：

- (a) 资金机制旨在以赠予或减让方式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
- (b) 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同时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本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 (c) 资金机制的经营应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国际实体负责；
- (d) 资金机制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行事。

6. 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与受托负责管理资金机制的那个或那些实体共同议定旨在实施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安排。

7. 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做出旨在实施第 11 条规定的安排，“审查并计及第 21 条第 3 款中所述临时性安排。” 本款还要求缔约方会议“决定这些临时性安排是否应予维持。”

8. 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属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应临时性地共同担任第 11 条所述受托负责经营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此方面，应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进行机构改组，并使其采用成员制，以便得以满足第 11 条的要求。”

9. 全球环贷认为，它已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间根据第 21(3)条和第 11 条的要求进行了改组，因而现已成为受托负责《公约》资金机制经营的适当的国际实体。以下介绍了根据《公约》要求进行的这一改组所涉及的各个关键方面。

(一) 普遍成员制

10. 在经改组的全球环贷结构中，“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皆可通过向秘书处交存一份参与书而成为全球环贷的一个参与方。”³ 截至 1996 年 12 月止，已有 156 个国家成为全球环贷的参与方。附件 A 中列出了一份参与方名单。

³ 《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第 7 段。

（二）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行使职能

11. 全球环贷的《文书》和《经营战略》正式确保“全球环贷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同时由缔约方会议负责就与公约相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做出决定。”⁴ 全球环贷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前几期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它如何依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行事的具体资料。⁵ 本报告第 20 至 29 段介绍了最近依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开展活动的最新资料。

（三）以赠款或减让方式提供资金

12. 全球环贷的《文书》规定，“全球环贷应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供资”。⁶ 迄今为止，全球环贷在气候变化领域中的所有供资皆以赠款形式提供。截至 1996 年 12 月为止，全球环贷已提供了 5.28 亿美元的赠款，用作气候变化项目和项目筹备工作的资金。同时，还以此笔资金为杠杆另外获得了 27.30 亿美元的项目供资，从而使可用于气候变化领域项目的供资总额达到 32.58 亿美元。已通过这些项目向 97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此外，还向多重重点领域中气候问题占较大比例的项目提供了 9,400 多万美元的资金。本文件的附件 B 至附件列出了全球环贷在资金机制内外气候变化领域中开展项目活动的完整清单。

（四）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行事

13. 全球环贷的管理工作主要由《文书》所确立的两个机构负责进行：即理事会和大会。⁷ 大会由所有国家参与方组成。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全球环贷的一般性政策。全球环贷将于 1998 年举行其大会首届会议。

14. 理事会由 32 名成员组成，每名成员分别代表由一组国家参与方构成的选区。其中有 16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2 名来自中欧和东欧及原苏联的国家，另外 14 名则来自发达国家。各选区组由各国参与方自行决定，且在划分和组成时顾及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国家的必要性。理事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⁴ 《文书》，第 6 段。《全球环贷经营战略》于 1995 年 10 月间通过。在拟定其中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章节时，已充分计及缔约方会议所提供的指导。《经营战略》还规定，“全球环贷将针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包括缔约方会议随时提供的指导以及从监测和评价工作中取得的经验保持足够的灵活性。”

⁵ 可特别参见文件 FCCC/CP/1996/8, 即全球环贷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27 日。

⁶ 《文书》，第 2 段。

⁷ 《文书》，第 11 段。

15. 全球环贷理事会共已举行了八次会议。它迄今为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是重点确立各项经营政策，供拟定和实施全球环贷的活动时采用。这些政策包括：

- (a) 全球环贷经营战略；
- (b) 项目周期；
- (c) 通过项目开发和编制设施为项目编制工作供资；
- (d) 科技评估组的职权范围；
- (e) 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 (f) 对支助能力建设活动采用加快程序；
- (g) 用以对增加费用进行估算的方法；
- (h) 公众参与由全球环贷供资的项目；
- (I) 对中型项目采用加快程序。

缔约方会议与担任受托负责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贷之间的安排

1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着手拟定缔约方会议与负责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之间的安排草案，供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为此，履行机构已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这两个机构的秘书处共同起草、并经全球环贷理事会 1995 年 7 月间举行的会议核准的《谅解备忘录》。履行机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该项《谅解备忘录》，后者已于其第二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第 12/CP.2 号决定）。

17. 履行机构还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共同详细拟定《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如备忘录第 9 段所述，附件的内容是可以便利以可预测和明确的方式共同确定用于《公约》实施工作的必需和可获得的资金数额的程序。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共同拟定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已由全球环贷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4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予以核准，并已提交给履行机构审查，供缔约方会议其后予以核准。

18. 履行机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议定，履行机构应在其 1996 年 12 月的会议上对该项附件草案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一份备选案文（第 13/CP.2 号决定）。履行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对该附件审查的结果。

19. 履行机构在其 1996 年 12 月间的第四次会议上拟定并通过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同时商定将之转交给全球环贷理事会作迅速审议通过，使履行机构得以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 1997 年 12 月间的第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全球环贷理事会将在其 1997 年 5 月初的下届会议上审议履行机构拟定的附件。

1996年5月至12月间核准的气候领域中的项目活动

20. 自从上一次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全球环贷核准为下述项目筹备工作提供经费⁸。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贷供资 (美元: 百万)
项目筹备供资		
中国	低能耗无氟氯化碳冰箱	0.243
中国	节约能源宣传	0.350
哥伦比亚	甘蔗渣发电厂	0.025
俄罗斯联邦	区域能源效率	0.025
		共计

⁸ 资金是通过项目制定和筹备设施 (PDF) 提供的。

21. 全球环贷总裁/主席在 1996 年 5 月至 12 月间核准了以下建立能力活动。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贷供资 (美元: 百万)
建立能力活动		
阿尔巴尼亚	建立能力活动	0.28
智利	建立能力活动	0.35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 国	建立能力活动	0.15
厄立特尼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0
格鲁吉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3
莱索托	建立能力活动	0.35
塞舌尔	建立能力活动	0.25
塞拉利昂	建立能力活动	0.31
乌干达	建立能力活动	0.08
共计		2.40

22. 下表列有全球环贷理事会自 1996 年 5 月以来核准的投资项目。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贷供资 (美元: 百万)	供资总额 (美元: 百万)
长期业务方案			
全球 (印度、肯尼亚、摩洛哥)	改变光电市场行动	30.00	120.00
保加利亚	减少温室气体释放的节能战略	2.58	4.18
加纳	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以促进加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	2.47	2.57
俄罗斯联邦	旨在消除俄罗斯住房和取暖节能方面主要障碍的能力建设	2.98	5.59
叙利亚	供应方的效率和能源节约与规划	4.07	29.86
共计		42.10	162.20

23. 下表列有最近核准供资的有大量气候变化内容的多重点领域项目或这类项目的筹备工作。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贷供资 (美元: 百万)	供资总额 (美元: 百万)
项目筹备供资			
全球	通过全球环贷项目拟定讲习班 支助各国提出的符合全球环贷 要求的项目	0.56	0.56
全球	土地退化讲习班	0.10	0.10
区域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 西、智利、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圭亚那、洪都拉斯、墨 西哥、尼加拉瓜、巴拿 马、巴拉圭、秘鲁、乌 拉圭、委内瑞拉)	将全球环境问题列入拉丁美洲 的公共决策工作	0.21	0.21
小计		0.87	0.87
多重点领域项目			
全球	中小企业方案 (资金补充)	16.50	16.50
区域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巴拿马)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基金: 全球环 境帐户	15.00	28.00
小计		31.50	44.50
共计		32.37	45.37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开展的其他活动

2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了给全球环贷的新的指导意见(第11/CP.2号决定)。有关指导意见论及的一个主要事项是建立能力活动,特别是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2.1条提交来文提供经费。缔约方会议还就此通过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初次国家来文的准则和格式(第11/CP.2号决定)。第11号决定的序言部分对缔约方在从全球环贷获取财务支助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决定请全球环贷加快资金的核准及支付,以便全额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12.1条为其规定义务的增加费用。决定还请其环贷为提供财务支助提供便利,包括增加透明度以及以灵活实际的方式应用增加费用的概念。

25.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总裁召集了一次执行机构和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会议商定了一系列措施来简化全球环贷内部工作程序和进一步加快全球环贷建立能力活动的核准和实施工作。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确保迅速筹备、核准和执行建立能力活动。人们认为理事会1996年4月核准的加快程序是改进有关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这些措施刚采用不久。但会议认为还可以采取措施,便利国家一级早日支用资金。会议特别商定采取措施以:

- (a) 加快工作队对项目的审查;
- (b) 使建立能力活动的核准工作具有连续性;
- (c) 一旦总裁核准了项目提案就提供数额可达预算总额15%的资金,以便开始工作。

26. 预计这一协议将进一步便利项目提案的审批,使发展中国家早日开展活动和支用项目资金。到目前为止,已经核准为81个国家的建立能力活动提供资金(见附件D)。

27. 在与《公约》秘书处协商后,还与各执行机构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协议:为气候变化建立能力活动目的,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次国家来文的准则和格式用作编制有关全球环贷供资的建立能力活动的国家来文的依据。

28. 这些措施符合1996年6月举行的全球环贷机构主管人会议达成的有关协议。全球环贷总裁/主席在会上向各机构的主管介绍了全球环贷资金、承付和支用方案编制的情况。会议指出,全球环贷项目的质量已经有很大提高,能够令人满意地为项目承付资金,但资金的支用仍然是一个问题。世界银行行长介绍了他在银行内部为简化项目周期和文件采取的措施,并表示他将要求银行工作人员想办法把银行控制的全球环贷项目的审批时间减少

一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的主管表示，他们的工作人员也将想办法来进一步加快审批工作以及资金的支用。

29. 与缔约方会议一样，全球环贷理事会也认识到需要灵活地应用增加费用的概念。秘书处正与各执行机构合作，以便商定对具体重点领域和项目采用经核准的增加费用做法的方式。由于生物多样性项目最困难，将注重这一重点领域的工作，同时确认将酌情把由此获得的经验教训应用到其他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准备制定可供迅速评估增加费用的项目标准（培训、能力建设、体制加强或规划性项目）。将就如何进行这类评估以及如何确定应提供全部资金的具体条目制定准则。较大的投资项目将需要进行较全面的审议。正在为每个领域进行这一分析制定范例。

全球环贷项目制定讲习班

30. 为了便利获取全球环贷的资金和制定高质量的全球环贷项目，建立了一个全球环贷项目制定讲习班。到目前为止，已在非洲、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欧洲/中亚和中东/北非举办了 26 个讲习班。来自下列地区和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非洲	博茨瓦纳、科摩罗、吉布提、科特迪瓦、厄立特尼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亚洲/太平洋	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和汤加
欧洲/中亚	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立陶宛、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
中东/北非	阿尔及利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

31. 全球环贷已从这些讲习班得到了积极的反馈，那些尚未参加讲习班的国家已提出要求参加。初步计划在 1997 年举办 12 个讲习班。它们将包括来自大约 20 个其他国家的代表。

中型项目

32. 全球环贷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10 月会议上核准了加快中型项目的审批和供资工作的程序。这一程序旨在简化和加快需要全球环贷提供数额达 1 百万美元资金的项目的筹备和核准工作。加快程序将适用于所有潜在执行机构 - 包括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人实体 - 提交的项目提案。

全球环贷的监测和审评活动

33. 理事会在其 10 月份会议上核准了一个全球环贷监测、审评和分发方案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全球环贷监测和审评结果的一个主要用户将是缔约方会议。该工作计划包括下述方面的初步活动：项目中有关监测和审评的内容、业绩监测报告、中期审评、项目完工报告和业绩审核、项目影响审评。计划还规定对业务战略的业绩进行一次审评以及对全球环贷的全球成绩和影响进行评估。

34. 在核准监测、审评和分发工作计划前，全球环贷对 1995 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审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查将是监测和审评计划每年要进行的一项工作。第二次项目实施情况审查正在筹备之中，各执行机构定于 1997 年初与全球环贷高级监测和审评干事举行会议，以审查 1996 年的活动。

35. 第一次审查中审查的所有项目都是在试办阶段核准的。虽然现有的项目大都处于实施的初期阶段，但作出努力来了解业务方面的一些教训，确定进展良好的全球环贷活动。下面概述通过项目实施情况审查得出的教训：

(一) 参与

36. 审查中发现的一个最显著特点是各机构均认为公众有效地参与全球环贷项目大有助于改进项目开展工作的条件。项目数据明确表明，公众参与项目初期开展的活动促进了项目主管单位和责任的确定，使人们敏锐地认识到有关人民的需求，促使项目获得广泛支持。

(二) 项目资料基础

37. 许多项目的汇报工作强调了拥有充足的基准数据对于成功实施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筹备期间汇编合理的经济和社会数据是实现项目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 实施计划

38. 明确拟定项目目标、业务成果明确易懂、事先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规定责任有助于各执行机构提供支持，便利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就这些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还有助于加强地方能力建设。业绩指标应列入项目设计，而不是在项目核准后再详细拟定。

(四) 体制能力

39. 有效的项目设计应确保项目要开展的工作不超出负责开展工作的有关机构的能力。因此，已经设立的机构似乎能够比为项目设立的新机构更为成功地执行项目。审查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有关执行机构需要有专门的项目主管人，把全部时间而不是部分时间放在项目上。

(五) 培训

40. 培训可帮助改进执行机构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培训应适应有关国家的特殊需求。不仅要调整培训的内容而且要调整培训的期限，以便适应具体项目的目标。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训，这样才能使知识成功得到吸收。例如，在秘鲁通过一个提高能效项目对一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体制加强和支助，该项目进行的能源核算致使温室气体的排放下降。

(六) 区域和全球项目

41. 区域和全球项目可加强联网。需要有开展工作的国际信息交流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系统。区域项目有时具有经济、科学和技术优势，但往往需要由已经设立的机构来有效地予以执行。项目出现的一些拖延表明，在使国家作出承诺和找到项目主管单位方面有困难。

结论

42. 随着全球环贷的体制结构及其政策纲要得到加强，包括全球环贷的业务战略在1995年10月获得通过，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已全面开展业务。全球环贷已表明，它在体制上符合《公约》第11条的规定，这已通过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贷理事会核准的谅解备忘录得到正式确认。如其活动所表明的，全球环贷完全依循缔约方会议就涉及《公约》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提出的指导意见行事。因此，它很适合被指定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

参与经改组的全球环贷的国家清单

(截至 1996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	通知参与日期
1.	阿富汗	4/7/94
2.	阿尔巴尼亚	5/6/94
3.	阿尔及利亚	5/13/94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3/29/94
5.	阿根廷	5/12/94
6.	亚美尼亚	6/16/94
7.	澳大利亚	6/27/94
8.	奥地利	6/21/94
9.	阿塞拜疆	7/24/95
10.	巴哈马	4/19/94
11.	孟加拉国	6/22/94
12.	巴巴多斯	5/13/94
13.	白俄罗斯	3/30/94
14.	比利时	1/30/95
15.	伯利兹	4/29/94
16.	贝宁	6/29/94
17.	不丹	
18.	玻利维亚	6/17/94
19.	博茨瓦那	7/12/94
20.	巴西	6/13/94
21.	保加利亚	3/22/94
22.	布基纳法索	8/24/94
23.	柬埔寨	1/31/95
24.	喀麦隆	10/31/94
25.	加拿大	7/6/94
26.	佛得角	7/18/94
27.	中非共和国	3/23/95
28.	乍得	7/27/94
29.	智利	7/1/94
30.	中国	5/16/94
31.	哥伦比亚	6/28/94
32.	科摩罗	9/5/95
33.	库克群岛	5/6/94
34.	哥斯达黎加	5/19/94
35.	科特迪瓦	6/24/94
36.	古巴	4/4/94
37.	克罗地亚	3/4/94
38.	捷克共和国	6/30/94
39.	丹麦	6/9/94
40.	吉布提	5/24/94
41.	多米尼加	6/8/94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4/21/94
43.	厄瓜多尔	6/23/94
44.	埃及	6/8/94
45.	萨尔瓦多	5/20/94
46.	厄立特里亚	12/27/95
47.	爱沙尼亚	5/12/94
48.	埃塞俄比亚	10/27/94
49.	斐济	5/10/94

	国家	通知参与日期
50.	芬兰	6/9/94
5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7/94
52.	法国	6/20/94
53.	冈比亚	8/16/94
54.	格鲁吉亚	7/8/94
55.	德国	6/23/94
56.	希腊	5/11/94
57.	格林纳达	4/20/94
58.	危地马拉	5/20/94
59.	几内亚	10/17/94
60.	圭亚那	5/12/94
61.	海地	5/10/94
62.	洪都拉斯	9/6/94
63.	匈牙利	6/22/94
64.	印度	5/12/94
65.	印度尼西亚	6/29/94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5/94
67.	爱尔兰	6/14/94
68.	以色列	3/19/95
69.	意大利	6/28/94
70.	牙买加	6/29/94
71.	日本	6/27/94
72.	约旦	5/10/94
73.	肯尼亚	5/25/94
74.	基里巴斯	5/10/94
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6/94
76.	大韩民国	5/3/94
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2/94
78.	拉托维亚	6/27/94
79.	黎巴嫩	7/21/94
80.	莱索托	6/29/94
81.	利比亚	12/13/94
82.	立陶宛	5/13/94
83.	卢森堡	4/28/95
84.	马达加斯加	7/14/94
85.	马拉维	2/23/96
86.	马来西亚	5/4/94
87.	马尔代夫	8/25/94
88.	马里	7/4/94
89.	马耳他	7/27/94
90.	马绍尔群岛	4/15/94
91.	毛里塔尼亚	5/8/94
92.	毛里求斯	7/4/94
93.	墨西哥	5/17/94
9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26/94
95.	摩尔多瓦	10/27/95
96.	蒙古	4/14/94
97.	摩洛哥	6/29/94
98.	莫桑比克	12/27/95
99.	缅甸	5/13/94

	国家	通知参与日期
100.	瑙鲁	5/5/94
101.	尼泊尔	8/10/94
102.	荷兰	6/20/94
103.	新西兰	5/18/94
104.	尼加拉瓜	5/19/94
105.	尼日尔	8/23/94
106.	尼日利亚	7/12/94
107.	纽埃	5/4/94
108.	挪威	7/1/94
109.	巴基斯坦	4/8/94
110.	巴拿马	4/7/94
1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94
112.	巴拉圭	2/15/95
113.	秘鲁	6/14/94
114.	菲律宾	6/16/94
115.	波兰	4/18/94
116.	葡萄牙	6/17/94
117.	罗马尼亚	7/29/94
118.	俄罗斯联邦	6/23/94
119.	圣卢西亚	3/31/94
1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4/94
121.	萨摩亚	3/28/94
122.	塞内加尔	4/7/94
123.	塞拉利昂	9/6/94
124.	斯洛伐克共和国	11/01/94
125.	斯洛文尼亚	7/12/94
126.	所罗门群岛	4/16/94
127.	南非	7/6/94
128.	西班牙	6/9/94
129.	斯里兰卡	5/26/94
130.	圣基茨和尼维斯	7/25/94
131.	苏丹	6/14/94
132.	苏里南	5/12/94
133.	斯威士兰	5/16/94
134.	瑞典	6/28/94
135.	瑞士	7/1/94
136.	叙利亚	4/15/96
137.	坦桑尼亚	3/26/96
138.	泰国	6/30/94
139.	多哥	7/21/94
140.	汤加	5/4/94
141.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5/19/94
142.	突尼斯	5/13/94
143.	土耳其	7/6/94
144.	图瓦卢	5/3/94
145.	乌干达	6/28/94
146.	乌克兰	6/15/94
147.	联合王国	6/13/94
148.	美国	6/24/94
149.	乌拉圭	4/22/94

	国家	通知参与日期
150.	乌兹别克斯坦	4/5/95
151.	瓦努阿图	5/19/94
152.	委内瑞拉	7/1/94
153.	越南	5/12/94
154.	也门	3/30/94
155.	赞比亚	6/13/94
156.	津巴布韦	7/7/94

气候变化活动概述

(美元: 百万)

活动	试办阶段	联合供资	全球环贷	联合供资	共计
项目筹备	7.64	--	4.47	--	12.11
建立能力活动	42.50	7.69	28.28	1.21	79.68
项目	215.90	1914.51	229.18	806.35	3165.94
共计	266.04	1914.51	261.93	815.25	3257.73

有气候变化内容的多重点项目

活动	试办阶段	联合供资	全球环贷	联合供资	共计
项目筹备	0.10	--	0.87	--	0.97
项目	19.90	4.30	57.44	13.00	94.64
共计	20.00	4.30	58.31	13.00	95.61

项目筹备的供资

(美元: 百万)

国家	项目名称	数额
一. 试办阶段项目筹备供资		
区域 (保加利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	提高能效战略	0.40
区域 (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温室气体评估和成本最低的减轻影响战略	0.30
巴西	东北植树造林	0.10
巴西	生物发电	0.48
科摩罗	缓减全球升温	0.40
中国	四川煤气输送	1.40
牙买加	需求方管理示范	0.13
约旦	减少甲烷	0.20
摩洛哥	发电厂改建动力装置	0.50
波兰	煤转变成煤气	0.33
罗马尼亚	燃料电池发电厂	0.30
叙利亚	电力管理	0.50
泰国	能源效率	0.60
突尼斯	太阳能加热水	0.20
委内瑞拉	甲烷泄漏	1.00
也门	液化石油气的替代	0.80
小计		7.64

国家	项目名称	数额
二. 项目筹备供资		
全球	改变光电市场行动	0.05
(印度、肯尼亚、摩洛哥)		
区域	在非洲促进对气候变化作出可持 久反应的综合战略	0.03
(非洲)		
区域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适应气候 变化的规划工作	0.31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 利兹、多米尼加、加拿大、圭亚那、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区域	加勒比可再生能源项目	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格林纳达、圣基 茨)		
区域	固氮及防治荒漠化措施与脆弱沙 漠边缘区	0.03
(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		
阿根廷	农村市场的可再生能源	0.12
阿根廷	废气回灌	0.10
亚美尼亚	气候变化国别调查	0.01
不丹	国家温室气体登记和适应情况评 估	0.01
玻利维亚	可再生能源	0.24
玻利维亚	减少废油气燃烧	0.03
喀麦隆	区域环境信息项目	0.03
中国	可再生能源宣传	0.14
中国	低能耗工业锅炉	0.75
中国	提高能效宣传	0.70
中国	低能耗无氟氯化碳冰箱	0.24
哥伦比亚	甘蔗渣发电	0.03
哥伦比亚	LPG/CNG 燃料在汽车中的转换 使用	0.03
古巴	发展甘蔗渣发电以取代矿物燃料 的消费	0.35

国家	项目名称	数额
加纳	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以促进农村社 会经济发展	0.06
印度	太阳能热电	0.75
印度	印度农村生物能源	0.20
俄罗斯	减少俄罗斯住房和取暖节能的主 要地区性障碍的能力建设	0.03
斯里兰卡	提供能源服务	0.20
斯里兰卡	可再生能源和能力建设	0.02
苏丹	使苏丹政府能够满足其运输需求 的国家能力建设	0.02
苏丹	光电	0.03
		小计 4.54
		总计 12.18

建立能力活动和能力建设

(美元: 百万)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一. 试办阶段全球环贷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				
全球	气候变化研究团: 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参与评估、制定方法和其他活动	2.80	2.90	5.70
全球 (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墨西哥、摩洛哥、波兰、塞内加尔、坦桑尼亚、乌干达、委内瑞拉)	温室气体来源及吸纳库的国别个案调查	4.50	0.09	4.59
全球	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	7.00	-	7.00
全球	对包括臭氧在内的温室气体进行监测	4.80	1.20	6.00
全球	稻田释放甲烷的研究方案	5.00	-	5.00
全球 (立陶宛、越南、津巴布韦)	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气候变化: 培训 - 第一阶段)	0.90	-	0.90
区域 (加纳、肯尼亚、马里、津巴布韦)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能力建设	2.00	-	2.00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区域	亚洲成本最低的减少温室气体战略项目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越南)	9.50	3.50	13.00
区域	马格里布地区面对各国响应《气候变化公约》采取行动所产生的挑战和机会进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	2.50	-	2.50
中国	控制温室气体释放的问题和备选方案	2.00	-	2.00
印度	限制温室气体释放的低成本备选方案	1.50	-	1.50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二. 建立能力活动				
全球	限制温室气体的经济学 - 第一阶段	3.00	0.27	3.27
(阿根廷、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越南)				
全球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的个别个案调查 - 第一阶段	2.00	0.50	2.00
(安提瓜和巴布达、爱沙尼亚、喀麦隆、巴基斯坦)				
全球	气候变化: 培训第二阶段 - 支持《气候变化公约》实施工作的培训方案	2.70	-	3.20
(贝宁、玻利维亚、乍得、库克群岛、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区域	太平洋群岛气候变化援助项目	2.44	-	2.44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图瓦卢、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西萨摩亚)				
区域	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工作	6.30	-	6.30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尔巴尼亚	建立能力活动	0.28	-	0.28
阿根廷	建立能力活动	1.00	-	1.00
亚美尼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5	-	0.35
不丹	建立能力活动	0.30	-	0.30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二. 建立能力活动				
博茨瓦纳	建立能力活动	0.35	-	0.35
巴西	建立能力活动	1.50	-	1.50
智利	建立能力活动	0.35	-	0.35
哥斯达黎加	建立能力活动	0.47	0.13	0.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建立能力活动	0.15	-	0.15
埃及	建立能力活动	0.40	-	0.40
厄立特尼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0	-	0.30
格鲁吉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3	-	0.33
约旦	建立能力活动	0.24	-	0.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建立能力活动	0.31	-	0.31
黎巴嫩	建立能力活动	0.29	-	0.29
莱索托	建立能力活动	0.35	0.05	0.40
马来西亚	建立能力活动	0.47	0.16	0.63
马尔代夫	建立能力活动	0.86	-	0.86
墨西哥	建立能力活动	0.31	-	0.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建立能力活动	0.35	-	0.35
塞舌尔	建立能力活动	0.25	-	0.25
塞拉利昂	建立能力活动	0.31	-	0.31
苏丹	建立能力活动	0.29	-	0.29
突尼斯	建立能力活动	0.57	0.10	0.67
乌干达	建立能力活动	0.08	-	0.08
乌拉圭	建立能力活动	0.70	-	0.70
乌兹别克斯坦	建立能力活动	0.33	-	0.33
扎伊尔	建立能力活动	0.35	-	0.35
		小计 28.28	1.21	29.49
		共计 70.78	8.90	79.68

试办阶段气候变化项目

(美元: 百万)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能源效率				
(主题涉及业务方案 5: 消除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障碍)				
区域 (科特迪瓦、塞内加 尔)	通过低能耗建筑技术来控制西非的 温室气体的释放	3.50	1.00	4.50
智利	减少温室气体的释放	1.70	-	1.70
牙买加	供应方管理示范	3.80	4.39	8.19
马里	家用能源	2.50	7.4	9.90
墨西哥	高效照明试行	10.00	3.00	13.00
摩洛哥	发电厂改建动力装置	6.00	39.70	45.70
秘鲁	为节能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0.90	-	0.90
波兰	高效照明项目 (PELP)	5.00	-	5.00
泰国	促进电能效的提高	9.50	31.00	40.50
小计		42.90	86.49	129.39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可再生能源				
(主题涉及业务方案 6: 通过消除障碍和降低实施费用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采用)				
印度	在山区最佳限度地开发小型水力资源	7.50	-	7.50
印度	开发高效生物沼气技术以减少温室气体的释放	5.50	-	5.50
毛里塔尼亚	分散发展风力发电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00	2.00	4.00
毛里求斯	糖生物能源技术	3.30	51.80	55.10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用城市和工业废物生产电力、燃料和肥料: 非洲生物气体厂示范	2.50	1.40	3.90
突尼斯	用太阳能加热水	4.00	16.90	20.90
津巴布韦	供家庭和社区使用的光电产品	7.00	-	7.00
小计		31.80	72.10	103.90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降低采用低温室气体技术的费用				
(主题涉及业务方案 7: 降低采用温室气体释放量低的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				
巴西	生物综合气化/燃气轮机项目	7.70	-	7.70
哥斯达黎加	Tejona 风力发电	3.30	24.10	27.40
印度	替代能源	26.00	143.00	169.00
菲律宾	Leyte 地热	30.00	1303.60	1333.60
		小计	67.00	1470.70
				1537.70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短期应对措施				
全球	取代刀耕火种的方法	3.00	4.50	7.50
贝宁	以村庄为基点对稀树草原进行管理 和建立供碳整合的林地	2.50	-	2.50
中国	开发中国的煤床甲烷资源	10.00	-	10.00
中国	恢复四川煤气输送和销售	10.00	112.70	122.70
伊朗	减少德黑兰运输业的释放	2.00	2.00	4.00
巴基斯坦	公路运输的燃料效率	7.00	-	7.00
巴基斯坦	废物变能源：拉合尔填埋场的气体 回收和利用	11.00	15.00	26.00
波兰	煤制煤气项目	25.00	23.32	48.32
俄罗斯联邦	减少温室气体	3.20	127.70	130.00
苏丹	牧场恢复	1.50	-	1.50
	小计	75.20	285.22	360.42
	共计	215.90	1914.51	2131.4

气候变化项目

(美元: 百万)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业务方案 5				
消除阻碍提高能源效率的障碍				
中国	乡镇企业节约能源和控制污染	1.0	-	1.00
中国	低能耗工业锅炉	32.80	68.00	100.80
叙利亚	供应方提高效率及节约能源与规划	4.07	25.79	29.86
小计		37.87	93.79	130.66
----- 外界资金机制				
保加利亚	提高能源效率以减少温室气体释放 战略	2.58	1.60	4.18
匈牙利	提高能源效率联合供资方案	5.00	20.00	25.00
罗马尼亚	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释 放的能力建设	2.27	4.21	6.48
俄罗斯联邦	消除阻碍提高俄罗斯住房和供暖能 源效率的主要障碍的能力建设	2.98	2.61	5.59
小计		12.83	28.42	41.25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业务方案 6				
消除阻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障碍				
全球	改变光电市场行动 (印度、肯尼亚、摩洛哥)	30.00	90.00	120.00
全球	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基金	30.00	145.00	175.00
巴西	生物发电	3.75	2.77	6.25
中国	促进从城市混杂废物中回收和利用 沼气	5.29	14.28	19.57
加纳	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以促进加纳农村 社会经济发展	2.47	0.10	2.57
印度尼西亚	可再生能源小型电厂 (RESP)	6.00	150.00	168.00
印度尼西亚	太阳能家用系统 (SHS)	24.30	37.50	74.30
约旦	减少甲烷释放	2.50	1.50	4.00
斯里兰卡	提供能源服务	7.30	41.50	53.80
斯里兰卡	可再生能源和能力建设	1.51	0.40	1.91
乌干达	供农村发电使用的光电产品	1.76	-	1.76
小计		114.88	483.05	627.43
----- 外界资金机制 -----				
立陶宛	克莱彼达地热示范	6.90	8.52	18.02
小计		6.90	8.52	18.02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供 资	共计
业务方案 7				
降低采用温室气体排放量低技术的费用				
印度	太阳热发电	49.00	176.00	245.00
	小计	49.00	176.00	245.00
短期应对措施				
全球	替代刀耕火种式农业的方法, 第二 阶段	3.00	2.37	6.37
塞内加尔	公众参与的可持久能源管理	4.70	13.20	18.90
	小计	7.70	16.57	25.27
	共计	229.18	806.35	1035.5
				3

多重点领域项目

(有重大气候变化的内容)

国家	项目名称		全球环 贷供资	联合 供资	共计
一. 项目筹备供资					
全球	人口、土地使用和环 境变化 (环境署)	-	0.10	-	0.10
全球	项目拟定讲习班	所有四个重点领 域	0.56	-	0.56
全球	土地退化讲习班	气候变化和生物 多样性	0.10	-	0.10
区域 (阿根廷、玻利维 亚、巴西、智利、哥伦 比亚、哥斯达黎加、萨 尔瓦多、危地马拉、圭 亚那、洪都拉斯、墨西 哥、尼加拉瓜、巴拿 马、巴拉圭、秘鲁、乌 拉圭、委内瑞拉)	将全球环境因素列入 拉丁美洲公共政策	-	0.21	-	0.21
共计			0.97	0.00	0.97

二. 项目

全球	小笔赠款方案	所有四个重点领域, 主要为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38.94	3.50	42.44
全球	中小型企业方案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20.80	- 20.80	
全球	确定环境增加费用方案 (PRINCE)	所有四个重点领域, 主要为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2.60	0.80	3.40
区域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基金: 全球环境帐户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15.00	13.00	28.00
共计			77.34	17.30	94.64